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忻佩

電話：04-7531859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rty2102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洛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1946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度基礎輔導知能研習計畫1份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401946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4年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77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時間：

（一）第一場次：114年7月9日（三）

（二）第二場次：114年7月10日（四）

（三）第三場次：114年7月11日（五）

三、研習地點：大村國中二樓視聽中心。

四、參加人員報名順位：

（一）職前訓順位 1：本縣113或114學年度初任國中小輔導人員（含輔導主任、組長及專、兼任輔導教師）。

（二）職前訓順位 2：縣內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3年內尚未參

輔導室

收文:114/05/26



1140001725

有附件

加教師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。

(三)在職訓順位 3：113或114 學年度擔任學校兼任輔導教師。

(四)在職訓順位 4：113或114 學年度輔導人員在職訓練需參訓之教師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4年6月23日至7月3日前逕行上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以利作業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每場次以75位為限，採3場次個別進行報名，請留意報名時點選所屬份別的課程代碼進行報名。可登記備取制度，實體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。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最高每場採計6小時，相關職前訓、在職訓認證時數部分請參閱計畫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承辦人：江志偉教師，E-mail：artwalker@chc.edu.tw，LINE ID：@607hdnqa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